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草案「資料與輸入值」

徵求意見函回函彙總資料

徵詢意見對象：各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徵詢意見發函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回收徵詢意見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第四條	<p>建議： 針對「評價應最大化使用可觀察資料」相關敘述，是否可說明「最大化」具體執行方式、判斷準則及實例說明</p> <p>說明： 評價人員採用資料輸入值時，考量部分評價基準日資料具機密性，非為市場參與者可隨時取得之資訊，建議可再新增具體評估項目、判斷準則及實例說明，敘述無可觀察資料時，須加註之資料相關說明及資料合適性判斷依據，使公報使用者有明確指引已確保品質管制的建立符合相關規範</p>	<p>本公報第四條規定：「評價應最大化使用可觀察資料。可觀察資料係指市場參與者可隨時取得之有關其於決定評價標的價值時所參考之實際事項或交易之資訊。」亦即，評價人員應優先使用可觀察資料，若可觀察之資料不可得，則應運用專業判斷權衡攸關資料之特性，選擇用於評價之輸入值。</p> <p>以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為例，評價人員於採用公允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IFRS13）第 87 段之規定：「在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不可得之範圍內，始應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衡量公允價值，藉以容納資產或負債於衡量日僅有極少(如有時)市場活動之情況。惟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仍相同，亦即一個從持有該資產或積欠該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觀點，於衡量日之退出價格。因此，不可觀察輸入值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訂價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p> <p>另依 IFRS13 第 89 段之規定，不可觀察輸入值應基於最佳可得資料，可能從</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企業本身資料開始，必要時予以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觀點與假設。</p> <p>此外，依本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評價人員對於重大資料與輸入值之來源、選擇及使用，須加以說明及對其合理性提供依據。</p>
<p>第九條</p>	<p>建議： 是否可針對用於評價之輸入值特性(完整性、時效性、透明度)權衡順序進行定義及新增相關說明</p> <p>說明： 考量實務上資料特性可能難以同時具備完整性、時效性、透明度，如截至評價基準日資料雖具時效性，然對比評價基準日前資料可能欠缺完整性，故建議可就輸入值特性重要程度進行排序並增加相關說明</p>	<p>本條文規定評價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權衡攸關資料之特性(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及透明度)，以選擇用於評價之輸入值。另依本公報第十條之規定「於某些情況下，資料可能未具備所有此等特性。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須評估資料，並基於專業判斷作出依評價工作範圍及評價特定方法，該資料對評價標的之評價是否係屬攸關之結論。」</p> <p>此外，評價人員亦可參考「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對於財務資訊基本品質特性及強化性品質特性之說明。</p>
<p>第十六條</p>	<p>建議： 書面紀錄須足以使評價人員能運用其專業判斷瞭解特定資料為何被判定為攸關，以及輸入值為何被選擇且被認為係屬合理。</p> <p>說明： 依貴基金會公布之第 1 號至第 16 號評價準則公報，用字皆係使用「瞭解」。為齊一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第十七條	<p>建議： 書面紀錄之形式及位置可能依<u>評價</u>工作範圍而有所不同。</p> <p>說明： 經檢視本公報第 8、10、11 條，用字皆係使用「評價工作範圍」，為齊一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p>陸、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之考量</p>	<p>建議： 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考量全部刪除。</p> <p>說明：</p> <p>1.理論 考量不應特別寫出單一項目或與時事相關之事項，本就應全面性的考量。匯率、地緣政治、產業循環、法律風險、技術及專利層面...等也都應納入考量，故不應偏重在某些事項上。</p> <p>2.實務 若將第陸項寫入準則，評價師是否也應取得 ESG 永續管理師及 ESG 碳管理師資格？</p>	<p>1.國際評價準則理事會在其全球調查中說明，基於全球對環境永續之重視，投資者、主管機關及公眾對評價流程中有關 ESG 因素之審視愈來愈嚴格。因此，在評價流程中明確考量 ESG 因素係國際評價準則理事會之一關鍵議題，因其不僅係為了全球公眾利益，亦符合市場之需求，特別是愈來愈多準則及法規納入對 ESG 之具體報導規定。國際評價準則理事會於 IVS 104 之結論基礎中說明，為反映全球對在評價中納入 ESG 因素之考量之重視，故於準則中納入此規定。此外，對 ESG 之考量通常為中長期之影響，不限於短期性之影響或波動。</p> <p>2.依本公報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評價人員於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時，應考量重大之 ESG 因素之影響。若評價人員基於專業判斷認為 ESG 因素及其監管環境係屬合理且可衡量，則應於評價中納入對該等 ESG 因素及其監管環境之考量。評價人員應依本公報及其他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蒐集 ESG 因素之相關資訊並考量其對評價之影響。若評價人員未具有執行評價之每一層面所需之</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所有專業技術、經驗、資料或知識，其可向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尋求協助。</p>
<p>陸、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之考量</p>	<p>建議：</p> <p>1. 第陸章節（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之考量）：比照 IVS 104 放在附錄，並刪除第十八條；或</p> <p>2. 暫緩第陸章節之實施日。</p> <p>說明：</p> <p>第十八條所稱 ESG 相關法律範圍太廣，且架構所指為何？工作底稿要如何說明有注意到？因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均已經要求評價人員於評價時要考慮 ESG 因素，故建議刪除。</p> <p>此公報是翻譯 IVS 104，但 IVS 104 是將 ESG 因素放在附錄。國外多數評價業界也認為目前 ESG 因素無法量化及衡量，尚未有明確須列入的情況。建議比照 IVS 104 放附錄，但刪除第十八條，或暫緩這一章節之實施日。</p>	<p>評價人員應注意與評價標的及其所涉及及行業有關之 ESG 法律及架構。針對評價標的及其所涉及之行業不同，評價人員應注意之 ESG 法律及架構亦有所不同。評價人員所考量之法律可能包括評價標的受管制之架構（例如，金融服務業之監管法規）、重大影響評價標的營運之勞動相關法律或環保法律等。此外，評價人員亦可向管理階層查詢預期對評價標的具重大影響之其他法律。</p> <p>例如，評價人員於評估處於鋼鐵製造業之評價標的時，可考量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鋼鐵製造商」(EM-IS) 行業之揭露主題，諸如以「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或「水管理」等揭露主題及其指標作為對環境 (E) 因素之考量，參考之法律可能包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水污染防治法」等；另可以「勞工健康與安全」永續揭露主題及其指標作為對社會 (S) 因素之考量，參考「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p> <p>另依本公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若評價人員基於專業判斷認為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及其監管環境係屬合理且可衡量，則應於評價中納入對該等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及其監管環境之考量」。</p> <p>另，國際評價準則 (IVS) 在其「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Valuation</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Standards(IVS)」中說明「 Appendices, which are part of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certain concepts articulated. In order to provide an IVS-compliant valuation, all IVS General Standards, Asset Standards and Appendices must be followed.」。其亦在 IVS100 Valuation Framework 中說明「 Compliance with IVS includes adherence to General Standards, applicable Asset Standards, and the Appendices.」，因此將條文列於準則本文與列於附錄之效力相同，故維持原架構尚屬妥適。</p>
<p>第二十條</p>	<p>建議： 可新增舉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可能以質性及量化之觀點影響評價」之相關評價報告本文內容</p> <p>說明： 因此點為新增加之項目，公報使用者應無經驗如何於評價報告本文內容中加入此項目，也應無經驗在評價過程中判斷是否有考量到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影響，故建議可新增舉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可能以質性及量化之觀點影響評價」之相關評價報告本文敘述內容</p>	<p>目前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對如何於評價報告中揭露 ESG 因素尚無具體案例可供參考，待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發布更具體之規定，本會將於適當之評價準則公報中明定相關規範。惟現況下建議評價人員於評價過程中，可參考與評價標的有關之永續相關資訊揭露準則(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等)，因評價標的所處之行業不同，評價人員可依其所適用之永續主題作為評價人員執行評價工作所考量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例如，評價人員於評估處於鋼鐵製造業之評價標的時，可考量參考 SASB 準則「鋼鐵製造商」(EM-IS)行業之揭露主題，諸如以「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或「水管理」等揭露主題及其指標作為對環境</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E) 因素之考量；另可以「勞工健康與安全」永續揭露主題及其指標作為對社會 (S) 因素之考量。
第二十一條	<p>建議： 環境因素之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4. 乾淨之水/<u>潔淨飲水</u>及衛生。 ... 說明： IVS 104-A10.03 原文中為「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相同，惟水利署翻譯為「淨水及衛生¹」、聯合國 SDGs 中文翻譯為「潔淨飲水及衛生²」以供參考之。</p>	本會參考來函意見將「Clean Water」譯為「潔淨飲水」。
其他	<p>建議： 評價準則修訂有關新增 ESG 部分包括下列各號：「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第十號：機器設備之評價」、「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十七號：資料與輸入值」。ESG 對企業經營已是重要課題，因此若要將其納入評價準則公報規範應考量 ESG 對評價之影響，應該是全面性的，而非僅上述公報，例如「第六號：財務報導</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七條新增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案件前，須與委任人確認對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之要求；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十六條新增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內容應包括所採用及考量之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於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新增常見須調整可類比交易(或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與評價標的間之差異項目，包括對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考</p>

¹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6：淨水及衛生介紹，節水紀實第 38 期，2023，最後瀏覽日 114/3/18

網址: <https://web.wra.gov.tw/wcis/News.aspx?n=7890&sms=12830&CSN=557>

² 聯合國 SDGs 中文頁面（翻譯為“清潔飲水與衛生”）最後瀏覽日 114/3/18

網址: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water-and-sanitation/>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目的之評價」、「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等等，未如上述「第十號：機器設備之評價」將 ESG 修訂納入。可能誤解僅上述公報需要考量 ESG 影響，建議在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統一納入。至於 ESG 應考量的深度或廣度，應予說明甚至範本，以免評價人員無所適從，已在前次評價準則修訂徵詢意見時提出，此次不再贅述。</p>	<p>量之差異；並於第十五號公報第七十三條將考量與評價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特性相關之風險新增至評估達成評價標的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之常見程序；此外，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資料與輸入值」規定，評價人員應注意與影響評價之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有關之法律及架構，並於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時考量重大之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之影響。評價人員於執行所有評價案件(包含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案件等)時，皆應遵循上述與對 ESG 因素之考量之相關規定。</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機器設備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評價人員於選擇資料及輸入值之過程中，應考量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 300 號第 100.06 段所訂定。</p> <p>國際評價準則之結論基礎中說明，企業評價委員會(負責制定包括企業評價、無形資產評價等國際評價準則)認知到一般準則已納入對 ESG 因素之考量之相關規定，惟因其考量永續揭露準則尚在發展中，故尚未於企業評價及無形資產評價等國際評價準則中納入對 ESG 因素之考量之相關規定。</p> <p>待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於該等準則中增加有關 ESG 因素考量之更具體規定，本會將於後續修訂評價準則公報時新增相關規範。</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其他	<p>建議： 若仍維持上述在各號公報修訂要對 ESG 影響之考量，則「第九號：有關評價複核委任書」有規定將 ESG 納入，但「第八號：評價之複核」並未修訂 ESG 相關規範。</p>	<p>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第十三條已敘明評價複核委任書不適用該公報第五條第十三款對考量 ESG 因素之要求之規定。</p>
其他	<p>建議： 輸入值之定義見於「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之第三條，及「第十七號：資料與輸入值」草案之第二條，是否應整併一下內容。其他公報如「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二號：金融工具之評價」、「第十三號：調查與遵循」、「第十四號：非金融負債之評價」、第十五條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等等，則未就輸入值給予定義。</p>	<p>本公報第二條對輸入值之定義適用於所有評價案件；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三條對輸入值之定義則係適用於財務報導目的評價中以公允價值為價值標準之評價案件，兩者之定義並無衝突，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提供意見之單位：審計部、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鴻宇會計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